

# 2026 年度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职权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工作。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协调查处督办跨区域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价格垄断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

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赤峰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赤峰市质量发展制度措施。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统一编制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重要工业产品和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落实风险监测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食盐、酒类质量

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配方乳品等特殊食品的备案、监管等工作。

1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组织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拟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实施中药、民族药炮制规范和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部门各负其责、旗县区政府负总责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

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16、负责全市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赤峰市知识产权战略，起草有关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7、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工作。

18、指导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

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1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6 人，事业编制 0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实在职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173 人，其他人员 20 人。

##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2	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3	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压实审查主体责任。一方面，规制行政排除和限制竞争。全面落实全市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紧盯招商引资、招投标等问题高发领域，源头预防出台影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另一

方面，着力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紧盯妨碍准入退出迁移、设置进入壁垒等市场分割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推动市场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依法查处和规制平台经济、技术创新等领域典型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整治“内卷式”竞争，防范失序风险，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性生态。

2. 接续做好市场监管助企行动。一是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上提速。持续跟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结对帮扶进度，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证照联办、并联审批，深化“全区通办”“跨省通办”等商事制度改革，更加便利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实现涉企服务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办事转变。二是在“一站式”服务上提效。提升市场监管进企业进园区服务效能，集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全要素做优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质量攻关、技术改进和标准创新等增值服务。三是在“涉企检查”上减负。以信用风险等级为依据，对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检查实行统筹计划和集成管理，合理设置检查频次、方式、内容，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化推广“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除守底线的检查外，对初次、非故意、危害轻的给予行政指导，精准适用轻微免罚清单，做到包容审慎、合规引导成为监管新常态。

3. 狠抓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一是持续做好“中石油”“中石化”等非民营加油站智慧监管系统安装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力度，瞄准校园食品安全、食品非法添加、计量器具作弊等民生痛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系列违法违规行为，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持续释放震慑效果。三是切实规范网络平台经济市场秩序，引导平台企业优化规则、合理收费，严厉打击网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与平台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推动解决反映的突出问题。四是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加强能源、医药、教育、旅游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妥善应对价格突发事件。

4. 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一是抓好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进质量强企业强链强县行动，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聚焦我市羊绒和铜等重点产业链条，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山羊绒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指导东黎羊绒先行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力争率先获得国家统一认证证书；依托特色优势农畜产品资源，强化“蒙”字标认证培育入库指导，推动“蒙”字标认证扩面增量，力争“蒙”字标认证企业达到10家以上、认证产品品类达到5种以上。二是抓好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全面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

加大“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力度，组织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工作站等项目申报，实现产业发展与特色资源深度融合。三是抓好标准化提升行动。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开展自治区级、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做实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推荐和征集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注重服务指导和检查验收；做细对标达标工作，积极培育自治区对标达标标杆示范单位、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争取新突破。

5. 提高“三品一特”全链条监管水平。一是逐步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通过在食品经营主体重点场所布置AI监控设备，在市市场监管局建立AI监管平台，建成“线上可视、线下可查”的“互联网+AI监管”系统，实现时时抓拍、及时处理，推动食品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技术赋能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从根本上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二是推进药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全面推广松山区药品安全智慧化监管系统，远程实时监控零售药店药品购销存情况、处方药销售情况、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实现近效期药械自动预警、药品销售处方实时上传、执业药师视频打卡、药店自动信用等级评定，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闭环监管，提高药品监管效能和水平。三是积极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追溯码”落地实施。按照总局有关工作部署，应用国家物联网标识编码体系推广实施电线电缆、冷轧带肋钢筋等重点工业产品赋码工作，

实现获证企业产品包装追溯码全覆盖。同时，计划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搭建工作，从而解决企业产品标准执行不严格、检测技术滞后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为我市“工业倍增行动”提供支撑。四是配合自治区推行特种设备“线上”智慧监管系统。按照自治区局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要求，推进气瓶、电梯等8大类特种设备的各类数据平台对接录入工作，实现安全风险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根本性转变，促进特种设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有效提升。五是持续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水平。进一步健全适应新技术、新手段的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公众宣传教育，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年内共计划组织开展各类专场宣传活动20余场（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4个，切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稳筑牢“三品一特”安全防线。六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矿山安全、矿产品、矿山设备检测以及矿山智能化、矿山智能监测，提供有色金属产业全链条测试服务，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有色金属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6. 强化基层干部队伍建设。2025年，全市原有基层市场监管所170个已精简整至116个，精简率达31.8%，“1人所”现象彻底清除。我局将以基层市场监管所调整改革与升级赋能成效为基础，接续做好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转化，聚焦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规范、人员配备等方面切实提升基

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确基层所事权，厘清局（股）、所、队职责边界，确保基层所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建立“逐年投入、分批达标”机制，计划 2026 年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和星级化基层市场监管所 34 个，每个基层市场监管所投入 3 万元（共计 108 万元）用于基层软硬件建设改善，确保办事效能、硬件建设、业务运行、队伍素质四大方面全方位提升，形成中心城区标杆所与特色产业示范所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监管服务功能持续向基层渗透。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3.44 万元，增长 2.7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45.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5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在当年支付，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92.3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16.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7 万元，增加 3.74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1.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6 万元，减少 6.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减

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驻村人员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上年驻村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37.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5.2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7.07 万元,占 95.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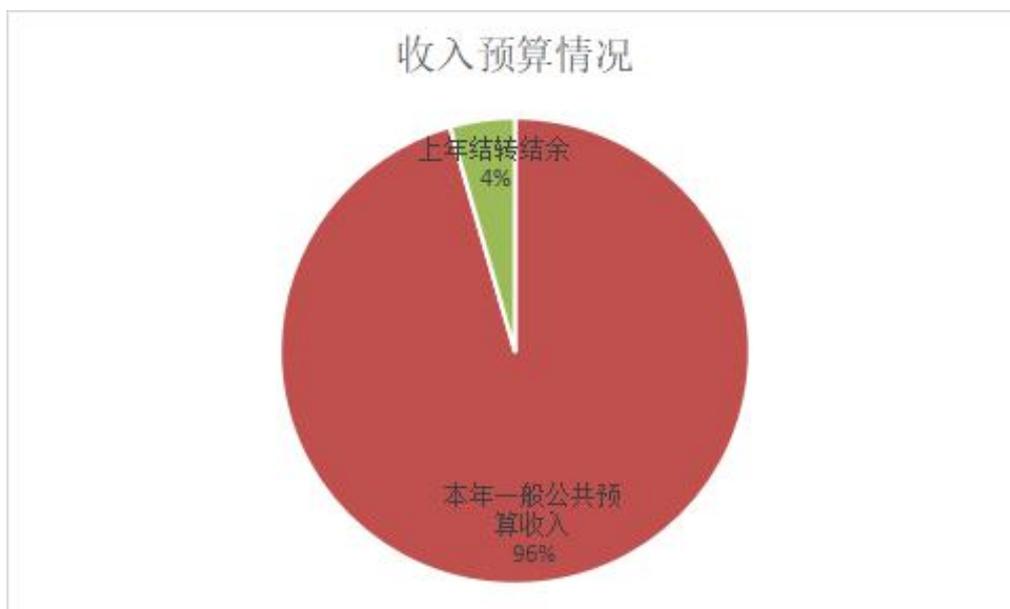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26 万元，占 4.4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92.3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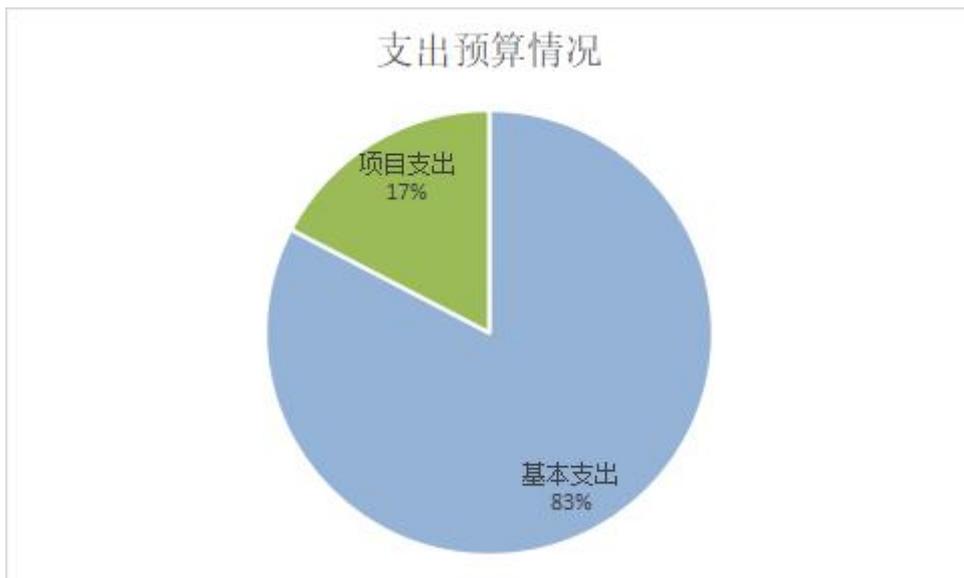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887.17 万元，占 82.67%；

项目支出 605.16 万元，占 17.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45.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5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在当年支付，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9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92.3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16.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7 万元,增加 3.74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1.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6 万元,减少 6.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驻村人员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上年驻村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9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4 万元,增长 2.75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71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7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1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29 万元，增长 7.01%。变动原因：2025 年工资普调。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2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3 万元，增长 22.03%。变动原因：2025 年该项目部分经费因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未支付，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11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7 万元，减少 8.57%。变动原因：本年压减预算。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4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66 万元，降低 49.1%。变动原因：2024 年此款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委托考试费项目财政未付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7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20.17%。变动原因：2025 年执法人员培训费及部分宣传费用财政未付款，结转至今年支付。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47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31.3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5 万元，降低 32.26%。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8 万元，增长 10.91%。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1 万元，增长 58.58%。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人员比去年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9.48%。变动原因：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1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增长 9.6%。变动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驻村人员补助。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结转 2025 年驻村补助支出。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 19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9.73%。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87.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14.7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7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元，占

96.9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 3.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降低 2.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0，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与 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1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05.1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50 万元，财

政拨款结转结余 155.1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2026 年压减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8 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9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4 个，公开绩效目标 1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05.1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5890511

##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